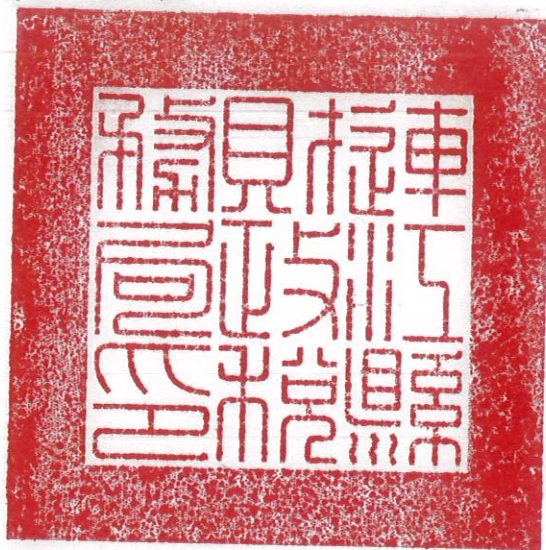


##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管字第1150002185號  
附件：



主旨：本局甄選115年度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約用人員1名。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學校等同之學歷文件影本，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10年。
- (二)具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之電腦能力或有從事行政文書及會計實務工作經驗者佳。
- (三)具汽機車駕照者佳。
- (四)品行端正，守法守紀。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下午5:30前，親自或委託辦理，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甄選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約用人員」，送達本局以收發收件為準（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9號1樓），逾時不予受理。

三、繳交文件：報名表（含自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汽機車駕照影本（可提供兩者尤佳）、相關服務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免疫證明等資料。

四、工作內容：辦理財務管理、庫款支付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參考「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

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約用助理人員三等，每月薪資4萬1,768元整（享勞健保、勞退並享有1.5個月年終，未足一年依比例計算）。

六、僱用期限：自到職日起115年12月31日（以後年度俟僱用計畫核定後續約）。

七、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自錄取通知起10日內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保留6個月進用資格，期間若遇本局同一職缺得優先僱用）。

八、甄選方式：

(一)總分100分（筆試40%、學經歷20%、面試40%）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二)筆試題目考試範圍：是非與選擇題(100%)以113年、114年及115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考試類科名稱)-財政學大意(科目名稱)、預算法、連江縣縣庫自治條例為範圍(請自行上網查閱)。

九、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114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二)面試時間：114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三)筆試及面試地點：連江縣政府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介壽村76號)。

(四)筆試與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逾時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十、聯繫人：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張先生，聯絡電話：0836-25052

。

局長 陳歲金